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S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6)

須予披露的交易

收購寧波新江廈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權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寧波利時（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華盛實業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寧波利時同意購買而華盛實業同意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出售出售股份。出售股份相當於新江廈已發行股本之5%。於完成後，新江廈之95%權益將由達美（寧波）電器持有，5%權益則由寧波利時持有。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31,665,000元，其已經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由寧波利時支付。

由於收購事項其中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為5%以上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收購事項構成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通知及公佈規定。

股份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

有關各方： (1) 寧波利時（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2) 華盛實業（作為賣方）

收購事項： 寧波利時同意購買而華盛實業同意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出售出售股份。出售股份相當於新江廈已發行股本之5%。於完成後，新江廈之95%權益將由達美(寧波)電器持有，5%權益則由寧波利時持有。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人民幣31,665,000元已經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由寧波利時以現金支付，所需資金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華盛實業將出售股份放在鄞州區產權交易中心出售。代價為出售股份之掛牌價，其於考慮到中國獨立估值師就出售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價值編製之估值及獨立中國審計師編製之二零一二年十月至十二月審計報告後釐定。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完成： 收購事項已經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完成。寧波利時須負責就轉讓出售股份在有關工商管理當局完成有關登記手續。

有關華盛實業的資料

華盛實業為一家在中國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針紡織品、五金交電以及文化體育用品之分銷及零售。

以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華盛實業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是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的獨立第三者，與彼等亦概無關連。

有關新江廈及新江廈集團的資料

新江廈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完成前，新江廈之95%權益由達美(寧波)電器持有，5%權益則由華盛實業持有。於完成後，出售股份(相當於新江廈已發行股本之5%)將會由華盛實業轉讓予寧波利時，而新江廈之95%權益將由達美(寧波)電器持有，5%權益則由寧波利時持有。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新江廈集團主要從事一間百貨商場之租賃業務及零售業務，包括(i)一間百貨商場；及(ii)一個連鎖超市(由三十六(36)間超市組成)。新江廈集團亦涉及批發業務，包括從事(i)批發白酒、葡萄酒及飲料；及(ii)批發電器，主要為獨立及中央空調系統。有關進一步詳情，敬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之通函。

以下載列新江廈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溢利	70,371	57,393
年度溢利	51,060	39,49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江廈集團之淨資產為數人民幣372,070,000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前收購事項。前收購事項乃有關本公司收購盛新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於其完成時，盛新將持有新江廈已發行股本之95%權益。於本公司公佈發表日期，前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寧波利時(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之主要原因為收購新江廈之其餘少數股東權益，以使新江廈於收購事項及前收購事項兩者完成後成為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認為，倘若新江廈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則可提升本公司對新江廈集團之控制及管理，其對新江廈集團未來之發展及經營效率有利。

有關進行前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敬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之通函內「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

《上市規則》之含意

由於收購事項其中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為5%以上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收購事項構成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通知及公佈規定。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寧波利時向華盛實業收購出售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收購事項完成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前收購事項」	指	根據前買賣協議收購盛新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前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之通函內所界定之買賣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盛實業」	指	寧波華盛實業總公司(Ningbo Hua Sheng Industrial Company*)，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於完成前持有新江廈已發行股本之5%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江廈」	指	寧波新江廈股份有限公司(New JoySun Corp.*)，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新江廈集團」	指	新江廈及其附屬公司
「寧波利時」	指	寧波利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出售股份」	指	3,000,000股新江廈股份，相當於新江廈已發行股本之5%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盛新」	指	Wealthy Honor Holdings Limited (盛新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鄞州區產權交易中心」	指	寧波市鄞州區產權交易中心(Assets and Equity Exchange of Yinzhou District, Ningbo City*)
「%」	指	百分比

中文名稱之英文翻譯僅供參考用途，不應視為彼等之官方英文翻譯。

承董事會命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李立新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分別為執行董事李立新先生(主席)及程建和先生，非執行董事徐進先生及劉建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誠穎先生、張翹楚先生及冼易先生。

* 僅供識別